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聲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相　對　人　劉興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7 月19日自訴外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茂豐公司）處，受讓茂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，然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送達該債權讓與通知函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6年度北簡字第7059號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亦載相對人籍設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，有相對人戶役政查詢資料在卷可考，可知相對人目前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足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